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本期間可能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虧損則為約12.5百萬港元。

該轉虧為盈之預期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減少約13.5百萬港元，其主要原因為 (i) 沒有了與重組集團業務單位而作出對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減值約9.4百萬港元的相關開支；及 (ii) 各個層面持續的成本控制。

本公司仍在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其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且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  
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黃杰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興琪先生、梁婉雯女士及馮建中先生。